

資料摘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業牌照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就建議中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的處理申請流程和隨後的審查提供資料。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申請。有關處理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的工作流程載於附件。就有關部門並無提出反對發出正式牌照的申請，食環署認為可為業界提供一些方便營商的安排。食環署會在收到認可專業人士*發出的核證設計圖則和處所符合所有衛生規定的核證後，發出正式牌照。食環署會在發出正式牌照後的五個工作天內進行實地審查，核實處所實際布局設計與核證設計圖則相符，並符合有關食物室、衛生設備、洗手及洗滌設施、隔油池、雪櫃等衛生規定。食環署如發現核證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會行使《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E 條賦予的權力，取消有關牌照。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0 年 12 月

* 認可專業人士包括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認可人士名冊內的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名冊內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發牌程序和相關審查的流程圖

